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下半年副产盐酸采购项目任务书

一、质量要求

1.副产盐酸用于污水处理，处理工艺包含生物系统、双膜系统，副产盐酸中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以及重金属（如苯类、硫化物、氰化物、硝基苯、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、汞、镉、农药、硅类盐、油脂类、烃类）影响水处理工艺。

2.所提供产品为副产盐酸，**不得为废酸**。需提供副产酸生产来源的环保合规文件，不得混入其他有机物或危险废物，符合相关环保要求。

3.指标要求

所提供的副产盐酸符合《工业用合成盐酸》GB 320-2006合格品要求，且不得对生物系统、双膜系统造成影响，并且指标要求：

（1）应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；

（2）总酸度（以HCl计）的质量分数≧31.0%；

（3）游离氯（以Cl计）的质量分数≦0.01%；

（4）砷的质量分数≦0.0001%；

（5）灼烧残渣质量分数≦0.15%；

（6）铁的质量分数≦0.002%；

（7）硫酸盐（以SO42-计）的质量分数≦0.03%；

（8）重金属（以Pb计）≦0.005%；

（9）TOC≦400mg/L；

（10）Al≦0.1mg/L；

（11）总磷≦0.1mg/L

（12）TDS≦1000mg/L

（13）浊度≤10NTU

（14）氟化物≦10mg/L

4.检测方法

总酸度、游离氯、砷、灼烧残渣、铁、硫酸盐按照GB 320-2006，重金属Pb按照HG/T 3783-2021，TOC检测方法按照HJ 501-2009，Al按照HJ 776-2015，总磷按照GB 11893-89，TDS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、氟化物按照HJ 84-2016。

二、运输要求

1.需求量：2万吨（预估数量，采购人不承诺数量，以实际数量为准）。槽罐车运输，30吨/车次。

2.送货地点：连云港徐圩新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各厂区储罐。

3.检测要求：由双方在现场对到厂药剂进行取样封存，频次为1次/车次，同时甲方对取样样品药剂进行抽检(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)，检测指标和方法见质量要求。卖方应提供货源厂家出厂证明、货源厂家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药剂相关质量检测证明。

三、供货管理要求

1.数量为预估数量，实际需求以买方实际使用量为准。

2.供货货源必须为报价清单和合同签订中的货源厂家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3.现场药剂卸货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原则，卸料人员穿戴规范防护服、安全帽、护目镜等，卸货前确保车辆熄火并将钥匙拔下，车下放置车辆止滑器，将卸货点用警戒线围好后，连接卸货管道，卸货期间押运员不允许离开卸货现场。运输及卸料人员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拍照。

4.按照任务书要求提供副产盐酸。

四、服务管理要求

1.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任务书中技术资料清单，涉及到生产及相关检查所必需文件和资料，卖方应及时免费提供;

2.依据买方要求，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供技术培训，包括药品现场存放、安全处置等相关操作。

3.卖方要保证货物供应，若双方出现争议问题，要以保障买方实际生产为第一原则。

4.买方收货地点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基地园区内，因副产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出于安全管理考虑，卖方应配合甲方实行园区运输车辆管理办法。

5.因甲方生产需求变更，甲方有权随时暂停或解除本协议。